臺北市政府 113.01.26.　府訴二字第 112608599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都市更新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260202481 號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3736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經本府以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21 日府都新字第 10760160413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嗣因上開計畫案辦理土地鑑界後，土地面積增加 11 平方公尺，○○公司乃提具「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 1 筆（原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經本府以 111 年 1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181433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在案。

三、嗣訴願人分別以 112 年 8 月 24 日、9 月 7 日陳情書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下稱更新處）陳情略以：「主旨：陳情人……擁有台北市○○○○小段○○.○○.○○土地永久使用權及○○、○○、○○、○○四戶有稅籍門牌建物，請補列更新乙案……說明：……二、權利人擁有○○、○○、○○、○○四戶繳稅稅籍門牌建物及○○.○○.○○三筆土地上建物、攤位，誰核發拆屋執照，有無知會地政、稅捐、戶政單位？……」「主旨：陳情人擁有台北市○○○○小段○○.○○.○○土地永久使用權及○○、○○、○○、○○四戶有稅籍建物門牌，請補

列更新乙案……請予釐清，並函告何時補列？……」經更新處以 112 年 9 月 4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260168201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有關臺端來函表示之意見，本處前於 112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26001972 號函……函復臺端在案（正本諒達），經查 108 年 3 月 21 日核定公告實施之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已有檢附測量報告且經測量技師簽證在案，且經實施者表示本案報核時建築物門牌業已滅失，無漏載於事業計畫書之情形……四、另提及拆除執照相關事宜，非本處權責，同函副請權責單位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卓處逕復。……」及以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260202481 號函（下稱 112 年 9 月 23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小段○○地號 1 筆（原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所陳相關事宜……說明：……二、查臺端所陳更新案係屬本府 89 年 6 月 26 日公告劃定『信義區捷運○○站○○側更新地區』。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申請報核，經本府 108 年 3 月 21 日核定公告實施。另查實施者……擬具『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 1 筆（原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申請報核，經本府 111 年 1 月 13 日核定公告實施在案……四、另有關臺端來函表示之意見，本處業已多次回復，將另函促請本案實施者針對陳情內容應詳予溝通說明，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爾後類此案件之陳情將不再回復。……」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 112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37364 號函（下稱 112 年 9 月 27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係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規定檢討及辦理，檢送該原則 1 份供參。」訴願人不服更新處 112 年 9 月 23 日函及都發局 112 年 9 月 27 日函，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查更新處 112 年 9 月 23 日函，係就訴願人 112 年 9 月 7 日陳情補列更新等，回復說明相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歷程，並就訴願人陳情內容說明不再回復；都發局 112 年 9 月 27 日函係就訴願人 112 年 8 月 24 日陳情，回復說明該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之相關規定；

均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請求更新處補列權利人範圍及由法院裁定補列等，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